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布局和业务发展的要求，提高管理决策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内部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宜。

###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相应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 \_\_\_\_\_

张学斌： \_\_\_\_\_

李峻峰： \_\_\_\_\_

2019年6月4日